

辦理贈與登記標準作業程序

- 壹、目的：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將土地或建物產權無償贈與他方，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經訂立書面契約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所為之登記，以生物權變動之效力。
- 貳、摘要：申請贈與土地建物權利時，應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收受申請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核辦理。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平均地權條例
 - 三、土地登記規則
 -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五、農業發展條例
 - 六、國民住宅條例
 - 七、土地稅法
 - 八、契稅條例
 - 九、遺產及贈與稅法
 - 十、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及附件：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贈與移轉契約書
 - 三、所有權狀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義務人印鑑證明
 - 六、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 七、契稅繳納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八、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九、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陸、名詞定義：略
- 柒、其他：略
- 捌、作業內容：
- 一、 流程圖：如後附。
 - 二、 流程說明：如後附。